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: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6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6年7月14日—7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:00至2016年7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:2016年7月8日(星期五)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唐台英先生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,807,28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56,316,228股的53.6486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,753,38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56,316,228股的53.6368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,9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56,316,228股的0.0118%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4项特别决议议案。

经审议,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1. 《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

该项议案同意股数13,425,55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;反对股数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13,425,552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10%;反对股数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9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. 《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订稿）》

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,42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股数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13,425,5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股数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3. 《海鸥卫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,80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股数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13,425,5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股数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《关于审议苏州有巢氏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,80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股数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13,425,5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股数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6 日